

雲林縣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一、前言

為落實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目標，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建構具性別觀點公共環境之精神，考量社會型態及使用需求日益多元，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除應兼顧功能性與便利性外，亦應納入不同性別、年齡、身體條件及照顧需求之使用情境，營造更加包容、安全及友善之公共空間。

公共廁所作為民眾日常生活中高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傳統以二元性別區分之空間配置方式，已難完全回應多元性別者、異性照護需求者、親子家庭及高齡者等族群之實際使用需求。爰此，本縣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在兼顧隱私、安全及使用效率之前提下，提供更具包容性與便利性之如廁環境，逐步建構性別友善公共空間。

為協助管理單位檢視廁所狀況，評估改造或建置性別友善廁所潛力，本縣環境保護局訂定本設計指引，作為未來各單位推廣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二、性別友善廁所定義

性別友善廁所係以兼顧不同性別、性別認同、性別特質、年齡、身體條件及照顧需求為原則，透過空間配置、動線、標示及設備等規劃，降低因性別區分所造成之使用限制，提供具隱私、安全、便利及可近性之如廁環境。其空間形式得依場所特性及使用需求，採不分性別廁間、獨立式多功能廁所或其他適當配置方式規劃。

三、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設置目的

性別友善廁所不僅可提供多元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使用者安心的如廁空間，而且可解決因性別產生的各種使用情境；設置主要目的如下：

1. 提升廁所空間使用彈性及整體使用效率。

公共廁所之使用時間及使用需求，可能因生理用品更換、親子陪同、照護協助、行動不便及尖峰人流等因素而

有所差異，部分場所可能出現不同廁區使用量不均或等候時間較長之情形。透過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與配置，可增加廁所空間使用彈性，提升整體使用效率。

2. 提供不同性別認同及性別特質者安心的如廁環境。

傳統依二元性別區分之廁所空間，對部分性別認同或性別特質不同於傳統性別分類之使用者，可能造成使用上的不便或心理壓力；透過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可降低性別區分所造成之使用限制，提供較為安心及友善之如廁環境。

3. 回應不同性別之親子及照護需求。

因親子、照護者與被照護者可能具有不同性別，傳統依男女區分之廁所空間，有時可能造成陪同如廁或照護上的不便。透過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可提供不同性別之親子及照護者較為便利且具隱私之使用環境。

(二)適用範圍

依據內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3042 號函頒「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其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之公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地點建議以人流量及使用需求較高之空間優先規劃設置。本指引係依前開指引所定範圍及精神研擬，屬規劃設計參考性文件。

另教育部已訂有「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如屬學校建築物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得參考該手冊辦理。

四、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一)法規遵循：

廁所規劃設計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涉及建築許可及法定審查事項者，應依相關法令及法定程序辦理。

(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精神：

性別友善廁所之規劃設計，建議以「高效」、「理解」、

「溝通」、「隱私」及「安全」等面向為基礎，營造安心、友善及便利之公共如廁環境，相關原則如下：

1. 共通性原則

- (1) **空間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地面應平整、防滑，並提供適當照明；廁間得視需求設置沖洗設備，以維持環境清潔。
- (2) **人身安全**：內部視野應維持無死角，進出動線應儘量簡單。廁所出入口及其他適當之公共區域，得依場所特性及安全管理需求設置監視攝影設備，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辦理；廁間內不得設置監視攝影設備。必要時，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求助設備，並建立相應之通報及處理機制。
- (3) **使用隱私性**：廁間隔間及門扇之設計應兼顧隱私及安全，並採取適當措施降低偷拍、偷窺之風險。

2. 空間視野設計

- (1) **視野無空間死角**：廁所出入口及公共通道之規劃，宜避免形成視線死角，以兼顧使用者安全與廁間隱私；入口及隔間配置應避免造成廁間內部之直接暴露。
- (2) **視線景觀**：廁所入口之視線配置，宜避免直接看見小便器使用區域，並得透過獨立廁間、適當遮蔽或動線配置維護使用者隱私。
- (3) **設置位置**：廁所宜設於動線便捷、易於辨識且方便到達之位置。

3. 性別友善設計

- (1) 廁所內外之空間及標示設計，宜降低性別區分所造成之使用限制，避免使用具性別刻板印象之符號或設計。
- (2) 大便器及小便器宜採獨立廁間分隔配置，並於各廁間門板適當位置標示便器種類圖示，協助使用者依需求選用。
- (3) 廁所外部空間宜規劃等候區域，以避免不同性別者於等候如廁時造成尷尬。

- (4)依建築物用途及使用族群綜合考量以下各類使用需求規劃廁所空間配置：
 - A. 多元性別者。
 - B. 親子或行動不便者(照護者與被照護者為不同性別時)。
 - C. 因應女性廁間不敷使用情況，需提高廁所使用效率之情形。
- (5)於兼顧空間美學設計前提下，得於適當位置張貼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資訊。

4. 貼心設計

- (1)得依場所特性及使用需求設置掛勾、置物架、扶手、垃圾桶加蓋、生理用品提供設施等貼心設備等。管理單位得依場所特性及需求，定期辦理反偷拍等安全巡檢或檢測作業，並視需求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臺等設施。
- (2)背景聲音設計：得視場所特性及使用需求提供適當之背景聲音設計，以提升使用者隱私感及舒適度。

5. 廁所空間規劃

- (1)廁所空間配置：廁所空間規劃型態分為以下 3 類，並提供參考如圖。通路寬度及無障礙設施配置應依相關法規及規範辦理；如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實際配置應由建築師依建築物用途、場所特性及使用需求妥為規劃。
 - A. 型態 1：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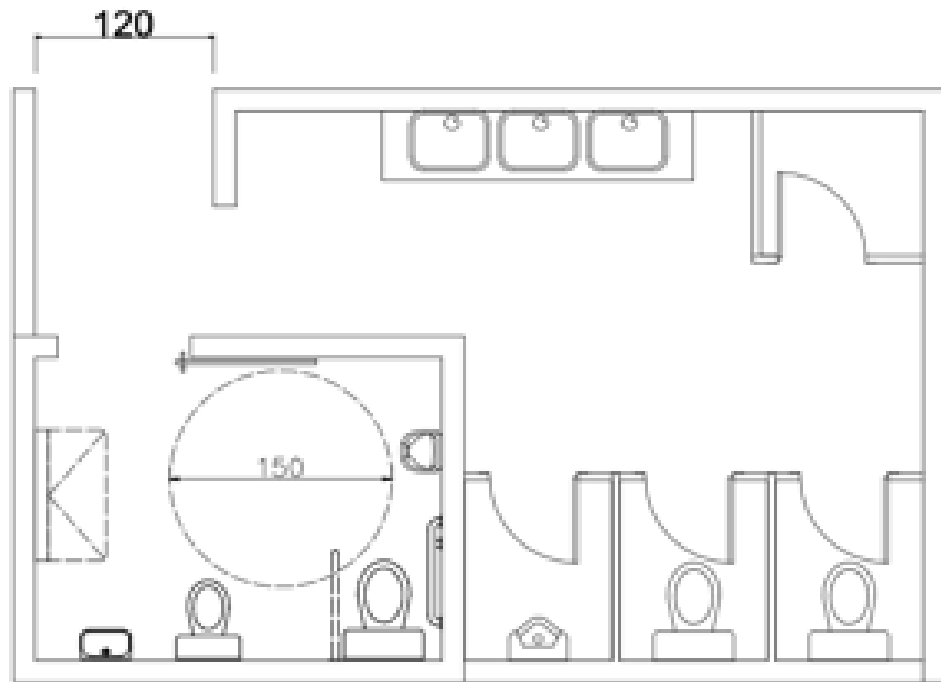


圖 1. 型態 1(圖片來源：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第 7 頁)

B. 型態 2：一座不分性別廁所(大、小便器皆設在廁間內)，搭配一座或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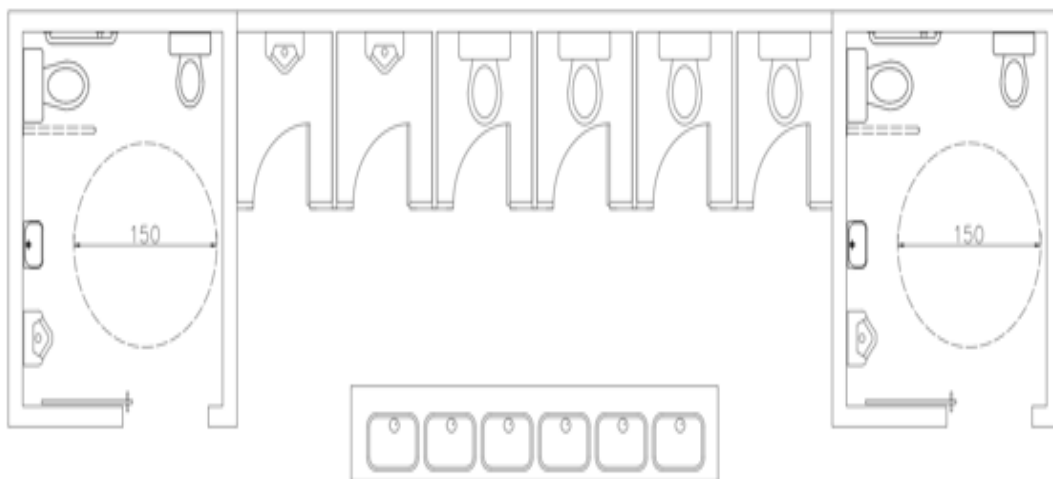


圖 2. 型態 2(圖片來源：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第 6 頁)

C. 型態 3：多座獨立式多功能廁所並列，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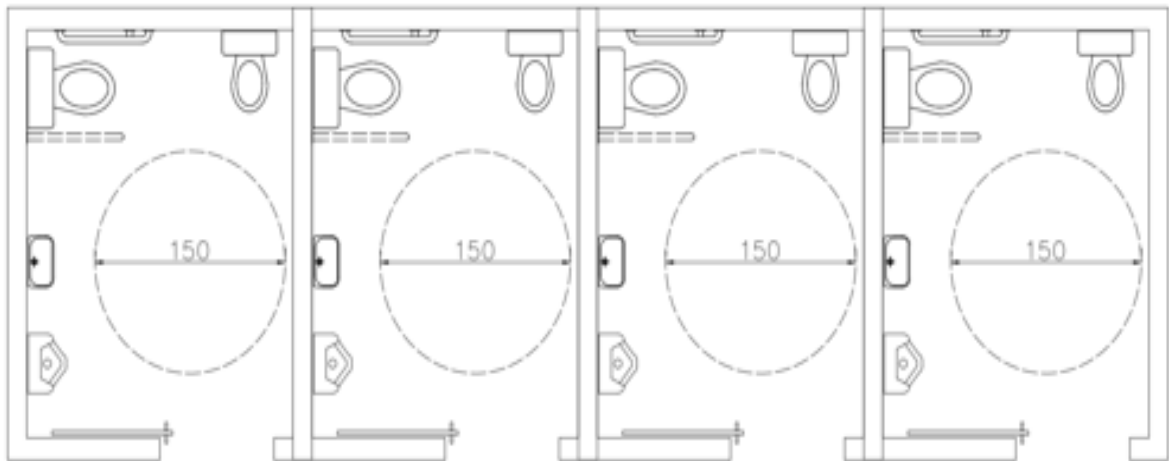


圖 3. 型態 3(圖片來源：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第 6 頁)

(2)空間尺寸需求：小便器廁間及獨立式多功能廁所(含大便器、小便器、兒童馬桶、尿布臺、洗手臺等)之空間尺寸，宜依內部各項便器及設施之使用需求妥為配置，並符合相關建築及無障礙法規規定，如圖 4 及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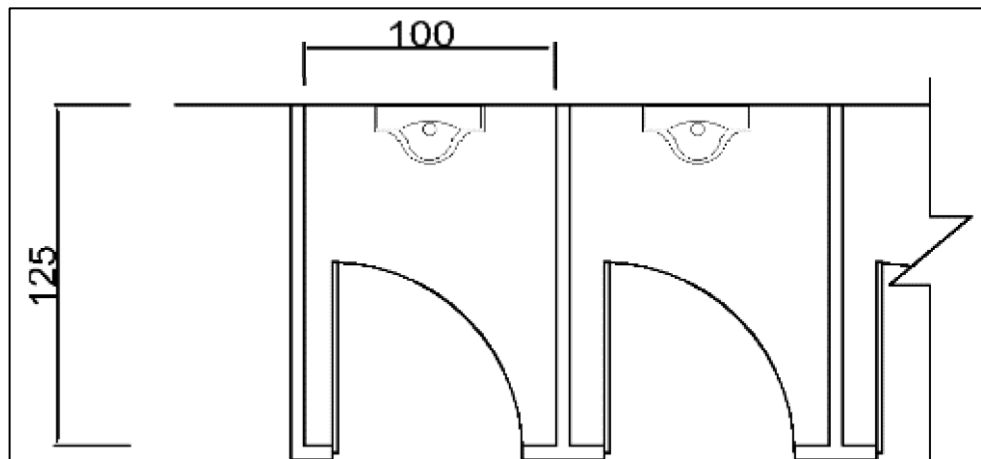


圖 4、小便器廁間空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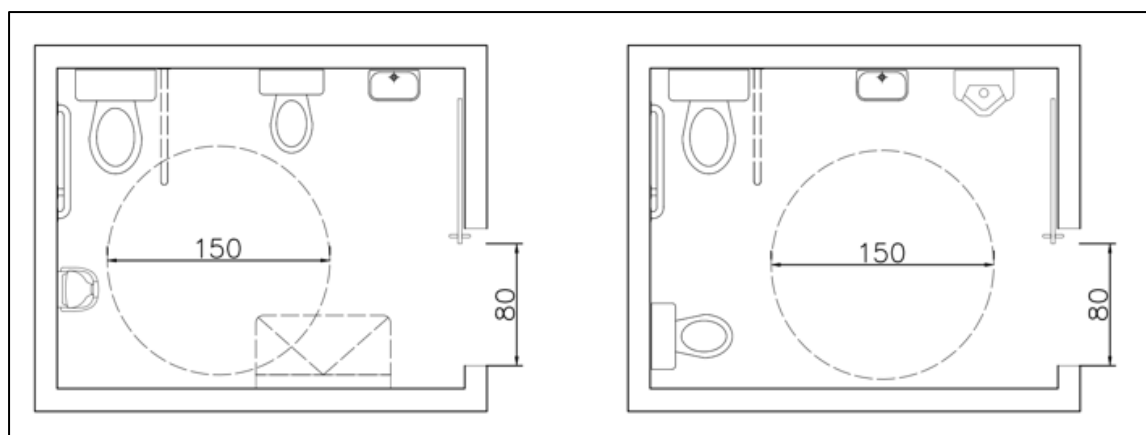


圖 5、獨立式多功能廁所空間尺寸

(3) 廁所隔間及顏色設計

A.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設施：

- (A) 廁間隔間板及門板之高度、下方透空等尺寸，建議依內政部相關設計指引及現場條件規劃，並兼顧隱私、安全、通風及清潔維護需求，避免偷拍、偷窺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
- (B) 廁間之隔間板及門板，宜採具適當隔音效果之材料及工法，以提升廁間之隱私性及使用舒適度。
- (C) 廁間應提供適當照明，照度得參考相關照明標準及內政部相關指引辦理。

B. 廁所空間顏色：廁所空間色彩宜避免以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作為主要設計依據，並可依整體空間設計選用適當色彩。

(4) 廁所標示

A. 入口處 Logo 標示

- (A) 廁所入口處之標誌設計，應避免採用單獨男女圖像，並排除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暗示之符號，可採用圖 6 之 Logo 圖例搭配中英文字標示替代。
- (B) 廁所標示與入口處顏色避免使用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藍色或紅色系，改以其他中性顏色(例如：黑白色

系、棕色系、黃色系、綠色系等)替代。

(C)廁所外部設置廁間便器使用狀況之燈號面板與廁間配置平面示意圖，俾利使用者選用並瞭解廁間即時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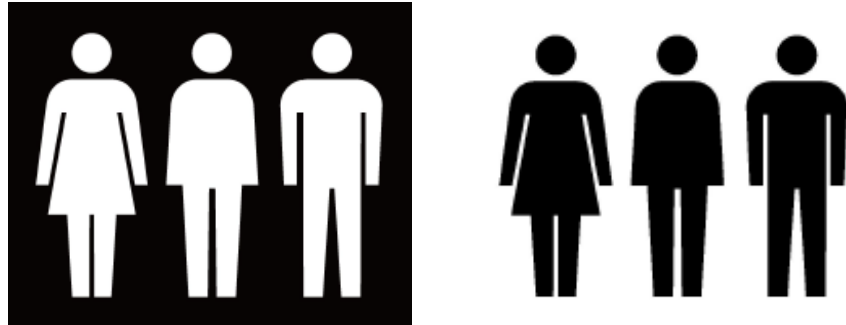


圖 6、性別友善廁所 Logo 圖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B. 廁間便器 Logo

(A)在廁間門板上標示便器種類的 Logo 圖案。

(B)採用淺顯易懂的便器 Logo 圖案，讓使用者能快速判斷選擇(如圖 7)



圖 7. 便器 Logo 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C. 廁所位置引導指標

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指標以性別友善廁所、All Gender Restroom 之中英文字搭

配圖 6 之 Logo 圖示(如圖 8)作為廁所引導指標元素，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英文字說明。



圖 8 引導指標範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設計)

五、備註：

性別友善廁所如併同無障礙設施設置，其迴轉空間、扶手及相關設施配置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應同時兼顧法定無障礙廁所之設置需求。

六、參考法規與文獻：

- (一)建築技術規則。
- (二)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三)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內政部 114 年 4 月 7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3042 號函頒）。
- (四)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教育部）。
-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